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人壽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07

傳真：02-27597675

電子信箱：la-1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發職缺一覽表暨注意事項暨報到單位地址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，於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會議室專區「N203」會議室，辦理111年儲備清潔隊員「第22梯次公開選缺分發作業」，請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分發作業，係以「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以7：3比例交叉進用」及「公開選缺」方式，依各類組成績高低，遇缺依序分發進用，進用情形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以昭公信。
- 二、請臺端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，準時至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會議室專區「N203」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）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由本局說明相關規定後，依序唱名公開選缺，每人限填1職缺，一旦選定，不得變更。唱名3次未到者，延至本次作業最後順位選缺，最後仍未到場者，則由本局逕予分發服務單位。
- 三、請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駛執照，擇一即可）準時出席，選缺後，於1個月內（113年5月30日以前）選1日為「到工日」，並於現場填寫「到工日期」，依所填之「到工日」至單位報到工作，未填寫到工日者於113年5月30日至單位

報到工作，遇週六、日及例假日（非工作日）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，單位地址詳如附件。

- 四、「到工日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個人部分戶籍謄本（含個人記事）、學歷證件及退伍令，並繳交最近1吋脫帽半身照片4張、勞動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1份（檢查項目詳如附件），至報到單位填寫履歷表及簽訂「勞動契約」1式3份。本局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17條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- 五、到工後之儲備清潔隊員先予試用，試用期間為到工日起算3個月。試用期滿經本局評核結果合格者，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；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案內人員僱用係分配各區隊，分隊之指派係由區隊依權責辦理。
- 七、分發後，未於1個月內（113年5月30日以前）報到工作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儲備清潔隊員資格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